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

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2
第四章 医院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2
第一节 党、纪组织.....	3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4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5
第五章 医院职工.....	7
第六章 运行管理.....	8
第一节 绩效与薪酬管理.....	8
第二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9
第三节 财产资产管理.....	10
第四节 后勤、设备、物资、信息管理.....	10
第七章 文化建设.....	11
第八章 附则.....	12

序 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是园区管委会举办的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体检、康复为一体的公立二级综合医院。为园区管委会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医院于 2014 年 8 月开业运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举办主体：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三条 医院登记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英文名称为 Suzhou Industrial Park Xinghu Hospital。

第四条 医院登记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亭盛街 1 号。医院网址为 www.sipxhy.com。

第五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六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七条 医院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

第八条 医院使命：关爱生命、服务大众。

第九条 医院理念：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精益求精。

第十条 医院愿景和发展目标：建成政府放心、百姓信赖、职工满意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审议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依法决定医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按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院级领导，实施院领导任期目标考核。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提供必要的办院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医院利益，保障医院的办院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业务开展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九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医务人员继续教育；

（四）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五）承担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六）支援和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七）承担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医院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二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实行院务公开，主动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医院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纪组织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支部）。医院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支部书记1名，主持支部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支部委员数量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医院纪检委员在医院支部书记领导下，配合支部书记完成各项纪检工作，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医院支部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人代表，是医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根据院长授权，协助院长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价。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按照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三十一条 领导班子成员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因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因本人提出辞职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和权利：

(一) 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基本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产配置方案、年度预算等；

(二) 组织制订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任免医院中层干部；

(三)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

(四) 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五) 组织制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人才培养方案；

(六) 负责组织实施职工的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奖励和处罚等，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计划，依据相关规定，聘任或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

(七)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等工作，确保医院质量和安全；

(八) 主持院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医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 其他需要院长负责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情况，非副院长的党支部委员可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该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作出重大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四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医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医院章程；

（二）通过医院改革措施、发展规划、经营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听取院长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审议财务预决算、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医院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医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医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医院与医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卫技人员为主体，代表中卫技人员不得少于60%，女职工和青年职工应占适当比例。职工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按照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3-5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实到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必须获得应到代表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各管理专业委员会依照各自制度开展工作，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

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医院聘请法律顾问，促进依法决策，控制经营风险，正确处理医患纠纷，做到“事前法律防范，事中法律控制，事后法律补救”。

第三十八条 各管理专业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委员等。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据委员会制度规定产生。秘书一般由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各管理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等讨论确定。各管理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章 医院职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职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聘用制度。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人员执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职业发展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医院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并作为职务任免、职称评聘、人才推荐、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三）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五）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六）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医院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三）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医院职工基本行为规范，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职工实现监督权。

第四十六条 医院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四十七条 医院建立职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四十八条 医院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职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医院有关规定，医院可与职工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绩效与薪酬管理

第五十条 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德、能、技、勤全方面考核办法。

第五十一条 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二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五十七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五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三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二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三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六十四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六十六条 医院执行《苏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十七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四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六十八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六十九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七十二条 医院始终将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放在医院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医院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良好形象，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七十三条 医院通过多种方式，采取有效途径，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党支部主导、院长负责、党政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第七十五条 医院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六条 医院院徽：



第七十七条 医院院庆日：8月30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九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医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